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二〇一六年八月

承诺书

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列明管理人登记编码。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一步声明，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私募基金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私募基金投资者声明其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私募基金投资者承诺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本《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本协议”）。本协议由[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和本协议附件一所列明的投资者（“有限合伙人”）签署。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合称为“各方”或“合伙人”。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说明，本协议中黑体加粗的词语具有本协议附件二所述之含义。

鉴于：

- (1)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将根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一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的企业；
- (2)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有意通过本协议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第1章 总则

1.1 设立

依据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各方特此依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成立一家合伙企业（“合伙企业”）。

1.2 名称

合伙企业名称为景德镇井冈山北汽创新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合伙企业终止之后，前述名称（不论任何形式）中的商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及与合伙企业相关的知识产权将归普通合伙人拥有；而有限合伙人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能使用该名称和商号，无论在合伙企业终止前后。

1.3 注册地址

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普通合伙人应在最终确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有限合伙人。此外，普通合伙人可根据企业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地址，并在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各有限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4 主要经营场所地址

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地址为【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南侧合盛科技企业孵化器内】。

1.5 宗旨

合伙企业的宗旨是对石化行业及相关产业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汽车后市场、环保节能、城镇化、金融服务及其他行业项目的股权、债权进行投资。

1.6 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全额认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002068）定向发行的股票。

1.7 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工商登记为准）。

1.8 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初始日起为期[5]年。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期限可以顺延，每次顺延期限以1年为单位，最长不超过2年。

1.9 总出资额

合伙企业的目标总认缴出资人民币[伍亿陆仟壹佰万元整]（¥561,000,000）。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总额如附件一所示；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1.10 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与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下列费用：

- (1) 设立费用，即合伙企业组建、设立相关的费用；
- (2) 会计、审计、托管及法律等向合伙企业提供的专业服务的相关费用；
- (3) 取得、收购、持有、出售及以其他方式处分合伙企业财产相关的税费及手续费用；
- (4) 合伙企业为主体的诉讼、仲裁、公告等非常规费用；

- (5) 办理合伙企业注册登记、制作报告、报表等相关费用；
- (6)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标支付的管理人的管理费用。
- (7) 其他未列入上述内容，普通合伙入、管理人为管理合伙企业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下列支出由普通合伙人或管理人自行承担：

- (1)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的人力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 (2) 与合伙企业管理相关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 (3)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管理团队的其它日常经营经费。

1.11 无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不构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人就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

1.12 声明

- (1) 每位非自然人的合伙人特此声明其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存续，并且其授权代表的名字已经在附件一中列明。
- (2) 每位合伙人声明：(i) 其具备签订本协议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完整权力和权限；(ii) 其已取得了依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所有必需的批准；(iii) 其授权代表具备代表其签署本协议的权力或正式授权；(iv) 本协议对各个合伙人构成其合法有效、具法律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义务；(v) 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2章 合伙人及认缴出资

2.1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名称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井冈山北汽管理公司”）。井冈山北汽管理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南昌市。

井冈山北汽管理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主体资格。

2.2 有限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的，附件一按照本协议约定程序修改。

有限合伙人均依据中国法律享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主体资格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参与私募基金的规定，已完全理解参与私募基金可能产生的各种风险，并具有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有限合伙人认缴资金不低于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在合伙企业后续募集期，有限合伙人可通过签署风险调查问卷、出资承诺函、入伙协议、本协议后缴存出资款参与合伙企业。全体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进行缴付。

2.3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各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对合伙企业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其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1) 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 1,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 (2) 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伍亿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560,000,000 元），全部以货币（人民币）出资。
- (3)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有明确适合的待投资项目后，可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该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其应缴付的认缴出资足额汇入普通合伙人通知的银行账户。

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分级收益等安排，也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安排。

第3章 普通合伙人

3.1 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 (1) 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普通合伙人可指定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该委派代表有权在普通合伙人授权范围内代表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管理权利对外交易并签署相关文件或授权第三人签署相关文件；委派代表的上述行为对合伙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事项除外。

3.2 权限及违约处理办法

- (1) 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等均由普通合伙人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行使，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
-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普通合伙人有权以合伙企业名义，在必须、必要、有利或方便的情况下，为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及达成其他约定、承诺，管理及执行合伙人会议决定处分合伙企业之财产，以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
- (3) 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普通合伙人及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进入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普通合伙人应补偿合伙企业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3.3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条件

- (1) 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业务；
- (2)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本行业曾取得优良的业绩。

3.4 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为：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定，委托一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3.5 责任范围

- (1) 普通合伙人对任何合伙人不承担返还其出资的责任，亦不承诺对有限合伙人的收益实行保底制。
- (2) 除非由于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普通合伙人及其管理人员不应对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 (3) 对于有限合伙人推荐的项目，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就该等项目的投资而造成合伙企业的损失向普通合伙人主张任何经营及过失、未勤勉尽责等管理责任；若该等项目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有限合伙人同意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豁免普通合伙人在决策、执行该等项目的投前尽职调查义务以及投后管理义务。

3.6 普通合伙人终止及更换

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是指：普通合伙人提出辞去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申请，且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即不再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在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发生日起 120 天内，占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书面提名具备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资格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下称“替任普通合伙人”），报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替任普通合伙人应当至少承担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义务。在进行了合伙企业法要求的替换普通合伙人所有必需的登记后：

- (1) 截至该替换生效日（替换普通合伙人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之日），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无需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在办理工商变更后即转为有限合伙人，并按其实际出资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 (2) 在获得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并签署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文件和承担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义务后，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将被当作本协议中所规定的“普通合伙人”，合伙企业将无需解散，可以继续合伙企业的投资和其它活动。
- (3) 合伙企业的替任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修改本协议，以反映(a)对该替任普通合伙人的承认，以及(b)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不再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4) 被替换的普通合伙人在被替换之后，有权享有在解任生效日之前作为普通合伙人所进行的项目投资而应享有的分配和权益。

3.7 不主动解散及退出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自行解散其本身，且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不得变更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因为普通合伙人终止事件或第 5.5 条所允许的转让的情况，普通合伙人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拒绝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3.8 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适用于普通合伙人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任命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应立即进入清算程序。

3.9 关联交易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侵害合伙企业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当就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4章 有限合伙人

4.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4.2 不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也不得要求向普通合伙人委派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人力成本及费用的专职人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力的行动。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三人

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进行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的下列行为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3) 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4)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 (6)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 (7)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8)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4.3 有限合伙人破产、解散或退出

有限合伙人破产、解散或退出不会导致合伙企业的解散或终止。除根据第5.4条中的约定而进行的转让以外，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在合伙企业解散前主动退出合伙企业。

第5章 合伙企业财产

5.1 合伙企业财产

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均为合伙企业财产。

5.2 财产分割

除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5.3 财产份额出质

未经合伙人会议事先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有限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应提前 15 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出质。

5.4 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除本协议规定的转让方式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可能导致普通合伙人构成违约。

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需要满足以下条件：(a) 受让方应承担本次转让引起的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b) 应提前 20 工作日书面通知普通合伙人，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转让，在转让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普通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c) 拟议中的受让方应向普通合伙人提交将签署、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的承诺函以及其他文件、证件和信息；(d) 受让方根据合伙企业法有资格成为本协议的一方及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若普通合伙人认为拟议中的转让符合合伙企业的最大利益，则可以放弃上述一项或数项条件。

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享有优先受让权。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受让人应同意承继转让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之后续出资义务。

5.5 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普通合伙人不应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如普通合伙人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财产份额，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尽管有前述规定，普通合伙人可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但前提是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人转让全部财产份额时，该关联人的总资产在当时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总资产或普通合伙人承诺对该关联人担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该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普通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该普通合伙人可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第6章 投资业务

6.1 投资范围

- (1) 项目投资：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产业整合项目、股权融资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
- (2) 临时投资：为实现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普通合伙人可将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商业合理原则下，用于银行理财、银行存款、现金管理产品、货币合伙企业等流动性管理工具。
- (3) 投资限制：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对外举债。
- (4) 运营资金：合伙企业管理人有权保留合伙企业总份额不多于3%的份额，用于保证合伙企业正常运营所需（1.9条所示）各项费用的资金需求。

6.2 投资项目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

普通合伙人在决策、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前，应充分考虑投资业务的风险，对每一项投资业务决策、执行之前，原则上应对投资项目进行商业、财务、法律等方面的调查。

普通合伙人原则上应对已投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进行日常跟踪监测，包括战略规划、财务状况、市场和客户、经营层分析、分红计划等。普通合伙人应当监控项目的资金投向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收入和财政还款资金安排等。若普通合伙人在投后管理中发现资金使用或项目进度存在异常情况，普通合伙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与投资项目相关方保持联系，根据授权对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并及时向有限合伙人报告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事项，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工作。

第7章 投资回报及分配

7.1 收入分配

合伙企业资产的分配顺序和分配方式由全体合伙人另行约定。

7.2 无义务支付利息

合伙企业对于任何认缴出资额或任何可向合伙人分配但尚未分配的收入或资本无义务支付任何利息。

7.3 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7.4 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进行分配，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8章 合伙企业管理

8.1 合伙企业管理人

即普通合伙人，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管理人”）。

8.2 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

- (1) 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等一切重大投资事项；
- (2)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 (3) 延长合伙企业合伙期限；
- (4) 变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 (5) 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 (6)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除名；

- (7) 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
- (8) 更换合伙企业托管人;
- (9)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 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 (10) 审议通过合伙企业清算报告;
- (11) 批准普通合伙人向其关联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12)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 由半数以上合伙人共同推举一名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 但经合伙人提议, 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 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 可决定不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但须提前十五(1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并得到全体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合伙人会议的召集人须提前十五(1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 告知其合伙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表决事项等内容。合伙人参加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各合伙人书面表示已经收到会议通知的条件下, 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会议方为有效会议。合伙人为自然人的, 应本人亲自参加会议, 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由其授权代表持加盖合伙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会议。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 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 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 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现场签署表决票或决议; 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 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签署书面表决票或决议, 所有合伙人的投票意见以表决票或决议上签署的意见为准; 但对于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的, 如果普通合伙人认为必要, 可以要求参加表决的合伙人对其签署的书面表决票进行公证或认证(如在境内由公证处公证, 如在境外则由使馆或领馆认证, 下同)。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 对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和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 分别

适用前述规定。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的表决票最晚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的会议上载明的会议表决日后的十五（1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代表（如邮寄则以发出的邮戳日期为准），上述十五（15）日内合伙人未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或提交的表决票未按普通合伙人的要求进行公证或认证的，视为弃权，但如召开合伙人会议时合伙人在境外的，上述十五（15）日延长至三十（30）日。

合伙人会议的表决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附生效条件的视为不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8.3 资产托管

合伙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托管机构（“托管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合伙企业发生任何现金支付时，均应遵守与托管行之间的《托管协议》约定的程序。全体合伙人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办理有关托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挑选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等。

8.4 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人按照每年合伙人认缴资金总额的 0.5% 计算当年管理费。自第一年的管理费自各有限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之日五（5）日内计提。剩余年度的管理费以首年支付日相同时间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管理人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资金总额的 0.5% 计算当年管理费。自全体合伙人实缴资金到达托管银行的托管账户之日起计算，每十二个月为管理费计费周期，并于第一年实缴资金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后五日内计提本年度管理费，后续年度的管理费按首年支付日相同时间支付，遇节假日顺延，依此类推。当合伙企业在最后年度出现第十三章所述情形的，普通合伙人将按月结算管理费，并将此前已预提管理费的差额部分全部返还至合伙企业账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管理费的支付应优先于有限合伙的其他任何费用和成本。

第9章 入伙

9.1 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除 3.6 条款约定情况外，本协议不接受新的普通合伙人的入伙。

9.2 有限合伙人的入伙

合伙协议存续期间，可以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新的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后，以其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对其入伙前产生的债务不承担责任。

9.3 除 3.6 条款约定情况外，本协议所示的普通合伙人不能新入伙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不能转化为普通合伙人。

第10章 退伙

10.1 有限合伙人当然退伙

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被法院强制执行；
- (3) 自然人有限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 (5)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企业不应因此解散。

有限合伙人依上述规定退伙的，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企业权益，其他合伙人参照本协议规定享有和行使优先受让权；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10.2 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2)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3) 《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普通合伙人依上述约定当然退伙时，有限合伙人应联名推荐一家依法成立并存续的具备普通合伙人资格的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该公司的总资产在当时应不少于普通合伙人的退伙时的总资产。经全体合伙人书

面认可并接受后，该公司即成为合伙企业新的普通合伙人。

10.3 强制退伙

若某有限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继续作为有限合伙人会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且在普通合伙人给予的宽限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内不能改正的，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该有限合伙人在退伙前应得的投资收益（如有），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分配，但是应当扣除该有限合伙人违反本协议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10.4 其他退伙

若有限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第 5.4 条的规定退伙，该有限合伙人在退伙前应得的投资收益（如有），根据本协议第 7.1 条进行分配。

第11章 赔偿

11.1 赔偿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雇员和聘请的代理人为履行对合伙企业的各项职责、处理合伙企业委托事项而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及于合伙企业。如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上述人士因履行职责或办理受托事项遭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或遭受损失、承担费用、罚款，合伙企业应补偿其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除非有证据证明该等损失、费用以及相关的法律程序是由于该等人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

第12章 会计、审计和其他财务事宜

12.1 会计年度

合伙企业的首个会计年度应始于合伙企业初始日终于该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此后，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应为日历年度。

12.2 账簿和记录；会计制度

在合伙企业期限内，普通合伙人保留合伙企业的账簿或财务记录，或令他人保留合伙企业所有交易的完整、准确的账目，并且该等账目应在发生后保留至少四年或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更长时间。该等账簿和记录应根据国家通用的会计准则和其他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要求予以记录。

12.3 合伙企业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普通合伙人应向各有限合伙人交付一份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列明该会计年度内的:

- (1) 截至该会计年度末合伙企业的资产和负债;
- (2) 合伙企业在该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或净损失;
- (3) 截至该会计年度末有限合伙人的资本账户余额。

12.4 合伙企业是一种投资工具并不是经营性公司,因此合伙企业不保留或提取任何“公积金”、“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或“员工奖励福利合伙企业”等。

第13章 解散、终止和清算

13.1 解散

下列任何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引起合伙企业的清算并终止:

- (1) 合伙企业期限届满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不延期;
- (2) 项目投资已经完成退出,由普通合伙人提出,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决定解散;
- (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4) 经普通合伙人申请,具管辖权的中国法院作出解散的有效判决、裁定或裁决;或有权的中国政府机构作出要求解散的行政决定;
- (5) 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经合伙人会议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6) 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 (7)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30)日;
- (8) 出现《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13.2 清算人

清算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在确定清算人以后,所有合伙企业未变现的资产由清算人负责管理,但如清算人并非普通合伙人,则普通合伙人有义务帮助清算人对未变现资产进行变现,清算期内合伙企业不再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他费用。

清算期为一年，清算期结束时原则上按本协议第7章约定的损益分配原则和程序进行非货币资产的分配。

13.3 清算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到期或终止清算时，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及分配：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3) 缴纳所欠税款；
- (4) 清偿合伙企业债务；
-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入分配原则和程序在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其中对第(1)、(2)、(3)三项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清偿，如现金部分不足，则应增加其他资产的变现。第(4)项应与债权人协商清偿方式。对于第(5)项，应按剩余资产的不同种类分别分配，每一合伙人分配取得的资产中各类资产配比相同。

第14章 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特别约定

14.1 各合伙人就合伙企业认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特别约定如下：

- (1) 各合伙人承诺，参与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等任何形式的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 (2) 各合伙人的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
- (3) 除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瓷都产业投资中心”）以外的各合伙人承诺，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情形；

合伙人之一的瓷都产业投资中心承诺,除已经披露的其自身的合伙人之一的合伙人景德镇市产业升级孵化器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以外,其目前没有、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 (4) 各合伙人承诺,未与其他第三方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有类似安排;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各合伙人与参与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其他认购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以及其他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 (5) 各合伙人同意,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前,将按照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比例,将合伙企业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合伙企业。
- (6) 各合伙人承诺,在合伙企业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即锁定期),各合伙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主动退出合伙企业;
- (7) 各合伙人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向合伙企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以确保合伙企业能按时向上市公司足额缴纳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各合伙人不能按时足额向合伙企业缴纳出资导致合伙企业受到损失的,各合伙人将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合伙人如未能按照约定缴付出资或未全额缴付出资的,则每逾期一日(自缴付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应按逾期缴付金额的0.1%/日向合伙企业支付滞纳金。如因未全额缴付出资导致合伙企业未能足额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该合伙人应当按照未能缴付出资金额的10%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滞纳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损失的,还应负责充分及时地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因未能按照与上市公司的约定支付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所导致的所有赔偿金额。
- (8) 如任何合伙人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者保证不实或者违反任何承诺而导致合伙企业遭受损失的,则该等合伙人应当对合伙企业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

- 14.2 在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本章的特别约定与本协议其他章节的约定存在差异的,以本章的特别约定为准。

第15章 争议解决

- 15.1 各合伙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不论出于何种原因,若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合伙人提出书面协商之后 30 日内解决争议,那么合伙人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将相关争议提交仲裁。
- 15.2 由于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IETAC”) 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通知应按照合伙企业档案中记载的各合伙人的地址发送给各合伙人并呈送 CIETAC。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拘束力。

第16章 其他

16.1 通知

有关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各种通知,均应发往各合伙人在本协议附件一中明确列出的地址或接收途径;各合伙人亦可提前 10 天向其他合伙人发出通知,变更其指定的通知途径。采用挂号信件发送的,应在信件发出 5 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采用敦豪快递、联邦快递或其他知名快递服务,应在邮件发出 3 个工作日后被视为有效送达,若亲自或派私人信使发送,应在发送当时视为有效送达。任何通过传真或其它电子方式发送给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的通知在发出并经过电话或其他方式确认后被视为有效送达。

16.2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任何数目的副本,每一份均被视为原件,而且所有副本整体上构成一份单独的协议。

16.3 目录和标题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只是为方便参考而设,不得构成协议的一部分并不得影响协议的解释。

16.4 可分割条款

本协议的每项条款和规定都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出于任何原因而被确定为非法或无效，该条款和规定将在法律许可的最大程度内进行执行，该非法或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和规定的效力。

16.5 进一步行动

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的合理要求签署和交付与合伙企业设立和实现合伙企业目标有关的其它证书、协议和文件并采取相应的其它行动，该等签署的文件和采取的行动均应符合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

16.6 未确定事宜

如果发生了本协议或合伙企业法中没有特别规定的关于合伙企业运作的问题或者与本协议的解释有关的问题，普通合伙人在此被授权善意作出与任何该等问题有关的最终决定，该等决定应是最终的，且应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但是，普通合伙人应遵守合伙企业法和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6.7 非弃权

本协议项下的弃权仅可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对于任何事件或条件的弃权均不应被视为在该等事件或条件重复出现时的再次弃权。

16.8 保密

未经普通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各有限合伙人应对有关本协议、本协议提及的任何其他协议、普通合伙人和合伙企业管理人及其雇员、顾问、投资决策委员会、被投资公司或被投资公司的关联人的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并不得披露，但是有限合伙人可以披露下列信息：

- (1) 并非由于有限合伙人或其任何代理人或关联方违反本条的规定而已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有限合伙人根据对其有管辖权的任何政府或司法部门的要求而提交或披露信息；
- (3) 在提起或进行诉讼而需要在合理限度内披露的信息；
- (4) 为了遵守适用于该有限合伙人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或裁决所要披露的信息；以及
- (5) 任何有关税务当局出于审计或稽查目的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依据本 16.8 条第(2)、(3)、(4)款规定披露信息的有限合伙人，应尽最大努力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努力在不存在处罚风险的情况下尽力避免该等披露。为避免歧义，有限合伙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进行的披露除外。

出于遵守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目的，普通合伙人可以披露关于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人的必要信息，而且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向其要求时，立即向普通合伙人提供普通合伙人合理地认为遵守该法律和法规所必要的全部信息。

16.9 某些规定的存续

各合伙人在本第 16.8 条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和合伙企业的解散、终止后继续存在。合伙企业及各有限合伙人就签订本协议而作出的所有书面声明和保证将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持续有效。

16.10 财产分割的放弃

除非本协议或法律对于合伙企业的解散、终止和清算另有规定，各合伙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放弃要求合伙企业分割其财产的所有权利。

16.11 遵守反洗钱行动

普通合伙人有权在未征得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或适当的行动以遵守并促使合伙企业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的法律规定。

16.12 完整协议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合伙企业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先前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一切口头和书面的洽谈、谈判、通知、备忘录、文件、协议、合同和通讯。

若为工商注册登记目的需另外签署有关合伙企业的任何协议或文件（“其他协议”），如其他协议的任何条款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规定为准。若本协议有多个版本且内容相冲突的，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版本为准。

若本协议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有抵触或未尽事宜，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为准。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监管机关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有最新要求的，各有限合伙人同意，届时将全力配合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

16.13 份额信息备份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全体合伙人）数据的备份。

16.14 信息备案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数据的备案。

16.15 信息披露制度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进行信息披露。

16.16 报送披露信息

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16.17 本协议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合伙企业法相关规定。

16.18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时生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本协议作出任何修订或补充，并形成书面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鉴此， 签署人于首页所示日期已经正式签署本协议。

普通合伙人：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鉴此， 签署人于首页所示日期已经正式签署本协议。

有限合伙人：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竞都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一 合伙人出资名录

普通 合伙人	注册地址/ 住址	证照名称 及号码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万人民币)	合伙人 身份	承担责任 方式
江西省井冈山北汽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高 新区高新七路 192 号	3600001100 21468	货币	100	普通合伙 人	无限连带 责任
有限合伙人	注册地址/住址	证照名称及 号码	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万 人民币)	合伙人 身份	承担负责 方式
景德镇井冈山北汽 瓷都产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景德镇高新区梧 桐大道南侧合盛 科技企业孵化器 4 幢 302 室	91360206M A35J2A77K	货币	56000	有限合伙 人	以出资额 为限承担 有限责任
合计				56100		

附件二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分别具有本附件所指含义：

被投资公司	指合伙企业进行项目投资的实体。
财产份额	指各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所享有的合伙企业权益。
初始日	指合伙企业获得营业执照的日期。
认缴出资	针对任何合伙人而言，指在本协议附件一中该合伙人名称旁所对应的数额，包括今后根据本协议做出的修正。
关联人	针对任何特定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一个以上中介控制该特定人、被该特定人所控制、或与该特定人受共同控制的人，但是(a)被投资公司不得被视为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企业的关联人，以及(b)管理人应被视为普通合伙人的关联人，反之亦然。
合伙企业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06年8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合伙企业期限	具有本协议第1.8条的含义。
可用资产	指截至任何日期，下述两个数字的差额：(a)合伙企业持有的现金、现金等价物及临时投资，和(b)普通合伙人所自行决定的有关必要数额（该等有关必要数额是为了：(i)支付合伙企业的支出、负债及其它义务，以及(ii)为该等支出、负债及义务建立适当的准备金，包括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和经营的持续进行而保持充足的营运资本）。
可分配现金	指合伙企业因出售、处置项目投资而收到的现金，或是从项目投资中分得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供分配的部分。
临时投资	具有本协议第6.1条第(2)款的含义。

项目投资

具有本协议第 6.1 条第 (1) 款的含义。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协议之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除外。

